##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辦法

公布日期:民國113年08月29日

一、目的:本辦法為因應社會現況針對偏遠地區及特殊因素學生之需求,有效管理持有機車 駕駛執照學生上下學而訂定。

## 二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,單趟通勤需轉車兩次(含公車、捷運、火車)以上,或耗時 一個小時以上者。
- (二)家庭特殊因素或身心障礙,經審查有騎乘之必要者。
- (三)家居偏遠地區(新北市地區以外含淡水、土城、三峽、坪林、泰山、鶯歌、五股等地區)准予特案辦理。
- 三、凡合乎申請條件者,應填具新店高中學生騎機車申請表暨家長表(同)意書(如附件),並 附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及駕照、行照影本(正本查驗),逕赴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## 四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 駕駛機車之學生必須遵守學校管理規定及交通規則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,必須佩戴安全帽,校內不可雙載,並請注意機車之維護保養。
- (三)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下學者,需掛牌但毋須駕照,完成申請後始可入校。
- (四) 駕照、行照、保險卡及許可證應隨身攜帶, 備檢。
- (五)學生騎乘機車出入校門前,應先停車後,並以手推行,經檢查後始可出校或逕至 學生車棚依序停放整齊,並自行負保管責任(校內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,且須 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)。
- (六)本校「機車申請識別貼紙」應張貼於機車車牌右上方,與邊緣切齊,以供進出校園證明、檢查之用;嚴禁將「識別證或貼紙」借於他人使用或將機車借予他人騎乘到校,違者除取消該員申請校內停放機車資格外,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。
- (七)凡違犯前述規定者,第一次記過處分,第二次取消資格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:如附表

六、凡無照駕駛或未經許可於校內騎乘機車、搭乘他人車輛者,一律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申請表暨家長表(同)意書如背面※

新店高中學生騎機車申請表暨家長表(同)意書 年 班 號申請學生:											
居住地址:											
本人	子弟 <u>.</u>		_ 因								
學生家長簽章:							中華	民國	年	月	日
導	師			生輔				學務			
輔導教官				組長				主任			
申	(-)	) 搭乘大眾交			勤需轉	車兩次	欠(含公.	車、捷立	運、火車)	)以上,	或
請	(二)家庭特殊因素或身心障礙,經審查有騎乘之必要者。										
條件	` ′	) 家居偏遠地區(新北市地區以外含淡水、土城、三峽、坪林、泰山、鶯歌、五									
17		股等地區)准予特案辦理。									
一般規定		)駕駛機車之			•			•	# . 光洁	二十五城	击
	(-)	)為維護學生 之維護保養		女王,丛	\$ 2貝 1州 異	女生们	目,仪八	一个可受	, 蚁, 业胡	「注息機・	平
	(三)	) 騎乘微型電	•	上下學者	广,需挂	牌但毋	<b>身須駕照</b>	、完成	申請後始	可入校	0
	(四)	) 駕照、行照	、保險卡	及許可證	<b>蓬應隨身</b>	·攜帶,	,備檢。				
	(五)	) 學生騎乘機	車出入校	門前,應	凭停車	-後,主	丘以手推	眭行,經	檢查後始	可出校	或
		逕至學生車					曾責任 (	校內時	速不得超	過二十一	公
		里,且須隨			-,-,		E 116 1 1	<b>-</b> 4-	、自 /4 ) - 立		
	(六)	六)本校「機車申請識別貼紙」應張貼於機車車牌右上方,與邊緣切齊,以供進 出校園證明、檢查之用;嚴禁將「識別證或貼紙」借於他人使用或將機車借									
		五					_				
		依校規處理		有标本的	1 吸 只 丁	明化	7 17 7人73	(十月伯		JI月 印 平主。	王
	(七)	(七) 凡違犯前述規定者,第一次記過處分,第二次取消資格。									
浮貼駕照正面影本	※微型			家長共		浮					
		型電動二輪	-1	『豕衣共 :関「機		貼					
				之地址與	, ,	強制					
			照	是否相同		青					
	申:	無須駕照。	背	2機車之		任					
				家長或	貴子	險					
			本 弟所	有。		影本					